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整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整。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否
4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否
7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是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0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与六家商业银行相关专用汽车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是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第 1、3、4、5、6、7、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 8、9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第 8、10 项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凡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公司办公楼三楼）。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43061

电话：0555-8323038



传真：0555-8323031

联系人：金方放、李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